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电函[2012]747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电子商务 发展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近年来，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，涌现出一批不同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。为掌握电子商务发展现状，请各地对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情况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分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包括近三年电子商务发展规模（可从交易额、企业应用普及率、网民数、居民网购普及率等角度进行分析）、结构（可从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、企业间电子商务，自主经营电子商务、提供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方面进行分析）、商品销售、服务消费、服务外包、进出口、制造业资源整合等不同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情况。

二、主要特点

可从电子商务发展速度、质量、结构、效益、企业积极性、政府重视程度及其主要做法、消费者接受程度，以及模式创新、产品创

新、服务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政策创新等方面进行分析。

三、功能地位和影响

可从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扩消费、促就业、惠民生、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流通成本、提高流通效率,对传统生产、流通、消费方式及其结构、规模等的影响,电子商务企业与传统企业关系,不同电子商务模式发展间的关系,以及不同电子商务模式对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的不同影响等角度进行分析。

四、示范工作情况

包括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、示范基地、示范城市情况(可从发展概况、战略定位、特点及比较优势等进行分析,包括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在局部地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情况,网上信用、电子认证、在线支付和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及相关基础设施情况)、主要做法、主要成效、存在问题及相关对策措施建议。

五、发展趋势

可从规模、结构、速度、模式、作用、影响、特点、环境等不同角度进行分析。

六、措施及建议

可从财税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土地政策、人才及就业政策以及立法、执法、标准、统计、规划等角度研究提出有关建议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既要有总体情况分析总结,也要有不同企业不同模式以及不同地区的个案分析,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确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

业、示范基地、示范城市。

总结报告请于7月31日前报商务部。

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司 陈莉 王中辉

电话：010-85093751、010-65197902

电子邮箱：wangzhonghui@mofcom.gov.cn

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2年7月6日印发
